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七十二號五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七三六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2~34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4~35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6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38~40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41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2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三、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3~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78,916	26	\$ 45,50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5,673	2	\$ 203,018	4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25,902	8	42,905	10	2120	應付票據	17,696	6	30,084	7
	應收帳款—淨額					2140	應付帳款	21,408	7	37,218	9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59,454	20	107,965	25	2170	應付費用	5,718	2	5,440	1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九)	15,662	5	38,875	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52	-	2,499	1
1178	其他應收款	-	-	2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847	17	278,259	6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38,151	13	41,583	10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835	1	4,129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	-	45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十)	7,000	2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143	-	128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25	-	1,97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3	-	5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145	75	283,205	65	2XXX	負債合計	52,990	17	278,837	64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十四及十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97	9	27,375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仟股；發行22,968仟股	229,682	76	229,682	5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2,141	7	(64,208)	(1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8,397	9	27,375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0)	-	(6,92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及二十)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0,313	83	158,553	36
1501	土地	-	-	27,315	6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	-	26,799	6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6	-	366	-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3,696	1	2,611	1						
1681	其他設備	11,695	4	12,281	3						
15X1	成本合計	15,757	5	69,372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14,120)	(4)	(17,502)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37	1	51,870	1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402	-	626	-						
	其他資產(附註二、五、七、十一、十五及二十)										
1800	出租資產	-	-	45,108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591	-	1,504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131	15	27,702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722	15	74,314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3,303	100	\$ 437,3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3,303	100	\$ 437,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 454,706	100	\$ 542,907	100
4170	(2,317)	-	(1,989)	-
4190	(100)	-	(557)	-
4100	452,289	100	540,361	100
4800	1,114	-	1,109	-
4000	453,403	100	541,470	100
5000	398,676	88	476,787	88
5910	54,727	12	64,683	12
5920	(15)	-	274	-
5900	54,712	12	64,957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20,458	5	23,169	5
6200	22,321	5	21,343	4
6300	-	-	1,269	-
6000	42,779	10	45,781	9
6900	11,933	2	19,17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47	-	983	-
7121	-	-	9,321	2
7130	85,718	19	4	-
7210	1,992	1	2,74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及六)	\$ 1,476	-	\$ -	-
7480	其 他	<u>949</u>	<u>-</u>	<u>1,03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0,282</u>	<u>20</u>	<u>14,086</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4,850	1	5,721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6,605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七、十及十一)	19,923	4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820	-	44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六)	-	-	2,752	1
7880	其 他	<u>19</u>	<u>-</u>	<u>1,13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217</u>	<u>7</u>	<u>10,05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8,998	15	23,211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17,351)</u>	<u>(4)</u>	<u>7,314</u>	<u>1</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86,349</u>	<u>19</u>	<u>\$ 15,897</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0</u>	<u>\$ 3.76</u>	<u>\$ 1.01</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7</u>	<u>\$ 3.72</u>	<u>\$ 1.01</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四及十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合計
	額 定 股數 (仟股)	發 行 股數 (仟股)	金 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80,000	22,968	\$229,682	(\$ 80,105)	(\$ 5,155)	\$144,422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5,897	-	15,8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66)	(1,76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	22,968	229,682	(64,208)	(6,921)	158,553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86,349	-	86,34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411	5,41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0,000</u>	<u>22,968</u>	<u>\$229,682</u>	<u>\$ 22,141</u>	<u>(\$ 1,510)</u>	<u>\$250,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86,349	\$ 15,89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610	2,87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5,795)	(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淨額	6,605	(9,321)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771	(201)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476)	2,752
遞延所得稅	(17,351)	7,32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毛利	15	(274)
預付退休金減少	-	8,732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956	(23,306)
存 貨	4,908	(456)
其他應收款	275	(19,99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45	5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198)	(3,628)
應付費用	278	134
其他流動負債	(147)	(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545</u>	<u>(19,9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05)	(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1,312	8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3	91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000)	33,520
其他資產增加	(257)	(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663</u>	<u>2,0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97,345)	\$ 32,8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u>45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795</u>)	<u>32,817</u>
匯率影響數	<u>-</u>	(<u>925</u>)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33,413	14,032
年初現金餘額	<u>45,503</u>	<u>31,471</u>
年底現金餘額	<u>\$ 78,916</u>	<u>\$ 45,5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5,349</u>	<u>\$ 5,659</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13</u>	<u>\$ 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及電腦應用軟體等之研究、開發、設計暨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半成品等，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及半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其淨公平價值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不再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

其他負債項下，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被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依本公司對其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分別按全額或按年底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四十年至五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利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2,394 仟元，稅後淨利減少 1,79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固定資產除役義務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四○號函，對為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

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該會計準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	\$ 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8,870</u>	<u>45,457</u>
	<u>\$ 78,916</u>	<u>\$ 45,503</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25,902</u>	<u>\$ 42,905</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62,673	\$108,684
減：備抵呆帳	(<u>3,219</u>)	(<u>719</u>)
	59,454	107,965
關 係 人	<u>15,662</u>	<u>38,875</u>
	<u>\$ 75,116</u>	<u>\$146,84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十一)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十一)
年初餘額	\$ 719	\$133,390	\$ 15,938	\$144,651
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2,771	-	(201)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56,006)	(2,475)	(23,804)
本年度重分類	(271)	271	(12,543)	12,543
年底餘額	<u>\$ 3,219</u>	<u>\$ 77,655</u>	<u>\$ 719</u>	<u>\$133,390</u>

六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41,250	\$ 44,597
製 成 品	2,288	2,638
原 料	<u>538</u>	<u>1,749</u>
	44,076	48,98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25)	(7,401)
	<u>\$ 38,151</u>	<u>\$ 41,583</u>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十六年度：無)

	九 十 七 年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重分類(附註十 及十一)	52,113	51,368	103,481
本年度處分	(52,113)	(51,368)	(103,481)
年底餘額	<u>-</u>	<u>-</u>	<u>-</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重分類(附註十 及十一)	-	(7,964)	(7,964)
本年度處分	<u>-</u>	<u>7,964</u>	<u>7,964</u>
年底餘額	<u>-</u>	<u>-</u>	<u>-</u>
年底淨額	<u>\$ -</u>	<u>\$ -</u>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決議通過預計處分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案，並經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處分價格不得

低於 140,000 仟元，辦理期限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該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自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附註十及十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日與旭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旭洋公司）簽訂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出售上開待出售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出售價格為 167,000 仟元（含稅），扣除必要之手續費及土地增值稅，認列處分土地利益 85,718 仟元及處分房屋及建築物損失 19,923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不動產所有權過戶手續。自所有權過戶完成日起，原本公司之出租權利及義務改由旭洋公司承受，期間至該租約到期日止。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未上市(櫃)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 28,748	100.00	\$ 27,683	100.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u>1,250</u>	100.00	<u>8,920</u>	100.00
	29,998		36,603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1,601</u>)		(<u>9,228</u>)	
	<u>\$ 28,397</u>		<u>\$ 27,375</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各該公司當 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
旭展香港	\$ 1,065	\$ 1,065	\$ 3,708	\$ 3,708
旭展國際	(<u>7,670</u>)	(<u>7,670</u>)	<u>104,863</u>	<u>5,613</u>
	<u>(\$ 6,605)</u>	<u>(\$ 6,605)</u>	<u>\$108,571</u>	<u>\$ 9,321</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帳列金額及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2,500 仟元、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相關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現金增資旭展香港港幣 7,500 仟元（計約新台幣 31,800 仟元），相關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並已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有關轉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對旭展成都之長期應收款項及代其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債權全數提列呆帳，並放棄該債權，截至九十六年底止，產生損失共計 99,250 仟元，同時旭展國際之轉投資公司旭展成都認列此放棄債權之利益。因前述認列之呆帳損失係因本公司放棄對旭展成都之債權而產生，故與本公司認列旭展國際之投資利益淨額表達。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決議將旭展國際及其轉投資旭展成都結束營業，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旭展成都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旭展國際則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96	\$ -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 限公司)	-	16.04	-	16.04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5.05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旺公司)	-	-	-	19.39
	<u>\$ -</u>		<u>\$ -</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智旺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七月三日清算完成。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	屋及	交通及運輸	生財器具及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7,315		\$ 26,799		\$ 366	\$ 2,611	\$ 12,281		\$ 69,372
本年度增加	-		-		-	1,305	-		1,305
本年度處分	-		-		-	(220)	(586)		(806)
分類為待出售 (附註七)	(27,315)		(26,799)		-	-	-		(54,114)
年底餘額	-		-		366	3,696	11,695		15,757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3,165)		(153)	(2,328)	(11,856)		(17,502)
本年度增加	-		(290)		(61)	(168)	(360)		(879)
本年度處分	-		-		-	220	586		806
分類為待出售 (附註七)	-		3,455		-	-	-		3,455
年底餘額	-		-		(214)	(2,276)	(11,630)		(14,120)
年底淨額	\$ -		\$ -		\$ 152	\$ 1,420	\$ 65		\$ 1,637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	屋及	交通及運輸	生財器具及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7,315		\$ 26,799		\$ 471	\$ 3,326	\$ 12,589		\$ 70,500
本年度增加	-		-		-	-	76		76
本年度處分	-		-		(105)	(715)	(384)		(1,204)
年底餘額	27,315		26,799		366	2,611	12,281		69,372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2,585)		(96)	(2,776)	(11,807)		(17,264)
本年度增加	-		(580)		(81)	(267)	(433)		(1,361)
本年度處分	-		-		24	715	384		1,123
年底餘額	-		(3,165)		(153)	(2,328)	(11,856)		(17,502)
年底淨額	\$ 27,315		\$ 23,634		\$ 213	\$ 283	\$ 425		\$ 51,870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七。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士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營業租賃)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物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4,798		\$ 24,569	\$ 49,367	
分類為待出售 (附註七)	(24,798)		(24,569)	(49,367)	
年底餘額	-		-	-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4,259)	(4,259)	
本年度增加	-		(250)	(250)	
分類為待出售 (附註七)	-		4,509	4,509	
年底餘額	-		-	-	
年底淨額	\$ -		\$ -	\$ -	

	九 土	十 地	六 房屋及建築物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 24,798		\$ 24,569	\$ 49,367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3,758)	(3,758)	
本年度增加	-		(501)	(501)	
年底餘額	-		(4,259)	(4,259)	
年底淨額	\$ 24,798		\$ 20,310	\$ 45,108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出租資產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七。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出租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已按出租期間之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設算租金收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為 8 仟元及 11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二)長期應收款項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 ARESCOM, INC. (AI)		
—自 Bridge Loan 轉列本 金加利息	\$ 69,318	\$ 69,318
催收款項		
—AI	-	22,179
—ATI 暨其股東	-	29,350
—其 他	<u>8,337</u>	<u>12,543</u>
	77,655	133,39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五）	(<u>77,655</u>)	(<u>133,390</u>)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COM, INC.（以下簡稱 AI）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 仟元，因到期未獲清償，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項下。因 AI 於九十三年度處分 ARESCOM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ATI）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 仟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並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惟因 ATI 及 A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本公司對相關款項已分別於九十三年底及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56,838 仟元及 34,659 仟元，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催討本公司債權，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對 AI 之應收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經由律師催收後確定無法收回，故於本年度沖銷催收款項暨備抵呆帳 22,179 仟元，其他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本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催收款之債權，經催收後確定無法收回，故於九十七年度沖銷催收款項暨備抵呆帳 33,827 仟元，另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本公司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8,337 仟元及 41,893 仟元，因已超過對其授信期間，且預期其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其相關應收帳款暨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項下，並已對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

可涵蓋可能之損失，並已循相關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惟目前暫無結果。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		
九十七年：期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年利率3.40%；九十六年：期間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年利率1.90%-7.43%	\$ 5,673	\$ 88,018
擔保借款		
期間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一日，年利率3.50%-3.80%	-	95,000
無擔保借款		
期間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年利率4.03%	-	20,000
	<u>\$ 5,673</u>	<u>\$203,018</u>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提供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7,000 仟元，作為信用狀開狀額度之擔保；截至九十六年底，上述擔保借款中 24,000 仟元係由大股東提供光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00 股設定質押。有關短期借款之質抵押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1 仟元及 94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

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預付退休金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無)：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8,732
本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592)
結清退休金帳戶退回	(8,140)
年底餘額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申請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帳戶，並獲勞工局核准支付員工退休金 3,781 仟元及結清帳戶退回 8,140 仟元。惟因精算報告中精算假設與實際狀況之差異，致帳列預付退休金與退休準備金產生差異，故於九十六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 592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認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成本 1,535 仟元。

四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除保留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發行股數之 90%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決議將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由公開募集改為以私募方式辦理，並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股數，預計不超過 15,000 仟股，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 20%為下限，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將另行召開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6,000 仟股，私募價格訂定每股 10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60,000 仟元，並轉入股本 6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成。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董事會決議，未募足股數 9,000 仟股，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期限屆滿，不再繼續募集。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之：(1)提撥以年息零點伍分計算之股息，(2)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3)提撥最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4)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未來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公司股利將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841 仟元及 553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及 3%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淨利15,897仟元，全數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249	\$ 5,8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21,429)	-
其他	12	49
暫時性差異	<u>4,168</u>	<u>(5,852)</u>
當年度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625	8,810
虧損扣抵	(20,313)	(8,113)
備抵評價調整	(12,663)	6,6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351)</u>	<u>\$ 7,31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481	\$ 1,850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523	15,61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	3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05)	40
	1,835	17,534
減：備抵評價	-	(13,405)
	<u>\$ 1,835</u>	<u>\$ 4,129</u>
非 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38,232	\$ 42,232
虧損扣抵	38,028	17,715
長期應收款項呆帳損失	26,897	24,8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國外	21,273	19,2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	2,307
	124,521	106,350
減：備抵評價	(79,390)	(78,648)
	<u>\$ 45,131</u>	<u>\$ 27,702</u>

九十七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15,135 仟元，其中 17,351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利益，2,216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九十六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5,014 仟元，其中 7,321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2,307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三)截至九十七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 4,020 (核定數)	\$ 4,020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1,012 (核定數)	1,012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50,890 (核定數)	50,890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5,867 (申報數)	15,867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80,325 (估計數)	80,325	一〇七年
	<u>\$ 152,114</u>	<u>\$ 152,114</u>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2,141</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55</u>	<u>\$ 19,755</u>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3.33%。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止，並無可供分配之累積盈餘，因此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740	\$ 21,583
退休金	831	3,074
伙食費	474	512
福利金	298	317
員工保險費	1,353	1,418
其他用人費用	<u>62</u>	<u>81</u>
	<u>\$ 24,758</u>	<u>\$ 26,985</u>
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u>\$ 1,129</u>	<u>\$ 1,862</u>
攤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u>\$ 481</u>	<u>\$ 1,011</u>

七、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68,998	\$ 86,349	22,968	<u>\$ 3.00</u>	<u>\$ 3.7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68,998</u>	<u>\$ 86,349</u>	<u>23,228</u>	<u>\$ 2.97</u>	<u>\$ 3.72</u>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 23,211	\$ 15,897	22,968	<u>\$ 1.01</u>	<u>\$ 0.6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23,211</u>	<u>\$ 15,897</u>	<u>22,968</u>	<u>\$ 1.01</u>	<u>\$ 0.69</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78,916	\$ 78,916	\$ 45,503	\$ 45,503
應收票據	25,902	25,902	42,905	42,905
應收帳款－淨額（含 關係人）	75,116	75,116	146,840	146,840
其他應收款	-	-	275	275
受限制資產－流動	7,000	7,000	-	-
存出保證金	591	591	1,504	1,504
<u>負 債</u>				
短期借款	5,673	5,673	203,018	203,018
應付票據	17,696	17,696	30,084	30,084
應付帳款	21,408	21,408	37,218	37,218
應付費用	5,718	5,718	5,440	5,440
存入保證金	-	-	450	45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負債	\$ 5,673	\$203,018
<u>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79,036	44,883

(四)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47 仟元及 983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4,850 仟元及 5,721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5,673 仟元及 203,018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五 關係人交易

(一)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子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八)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請參閱附註八)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不適用)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日晟公司)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承慧股份有限公司 (承慧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KROM MATE LTD. (KROM MATE)	董事長相同 (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不適用)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光友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1. 進 貨				
光倫電子	\$ -	-	\$ 26,542	6
KROM MATE	-	-	1,547	-
旭展香港	-	-	972	-
日晟公司	-	-	364	-
	<u>\$ -</u>	<u>-</u>	<u>\$ 29,425</u>	<u>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2. 銷 貨				
旭展香港	\$106,582	24	\$ 88,664	16
KROM MATE	-	-	46,503	9
光倫電子	-	-	3,531	1
其 他	-	-	241	-
	<u>\$106,582</u>	<u>24</u>	<u>\$138,939</u>	<u>2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租金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向承慧公司及光友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倉庫，租金費用分別為 50 仟元及 60 仟元。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金 額	%	金 額	%
4.應收帳款－關係人				
旭展香港	<u>\$ 15,662</u>	<u>100</u>	<u>\$ 38,875</u>	<u>100</u>
5.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旭展香港	<u>\$ 143</u>	<u>100</u>	<u>\$ 128</u>	<u>100</u>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4,072	\$ 4,402
獎 金	391	294
紅 利	<u>1,082</u>	<u>-</u>
	<u>\$ 5,545</u>	<u>\$ 4,696</u>

因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係全數用以彌補虧損，因此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並無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故九十七年度之紅利分配係為估計數，實際發放金額以九十八年度之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議案為主。

示質抵押之資產

(一)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 動）（附註十二）	<u>\$ 7,000</u>	<u>\$ -</u>
固定資產（附註十）		
土 地	-	27,315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u>	<u>23,634</u>
	<u>-</u>	<u>50,949</u>
出租資產（附註十一）		
土 地	-	24,798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u>	<u>20,310</u>
	<u>-</u>	<u>45,108</u>
	<u>\$ 7,000</u>	<u>\$ 96,057</u>

(二)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由大股東提供光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00 股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於九十七年底並未動用該額度。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底以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為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將原以美金 1,000 仟元之外幣活期存款作為對旭展成都背書保證之擔保品，改由本公司對其之資金貸與，進而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且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將該美金 1,000 仟元匯出，以代旭展成都償還其銀行借款，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相關還款程序。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對旭展成都之長期應收款項及代其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債權全數提列呆帳，並放棄該債權。

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九十六年底：無）：

美 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79 仟元
-----	-----------------------------------

(二)本公司與 FUJI ELECTRIC TAIWAN CO., LTD., 於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產品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

(三)本公司與 FUJI ELECTRIC DEVI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產品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除附表一至附表五及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及買賣業務，係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本公司未於國外設立營運分支機構，是以無揭露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大陸/香港	\$214,853	48	\$268,769	50
德 國	6,325	1	4,560	1
美 國	155	-	90	-
其 他	-	-	2,527	-
	<u>\$221,333</u>	<u>49</u>	<u>\$275,946</u>	<u>5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客戶如下：

客 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6,582	24	\$ 88,664	16
KROM MATE LTD.	-	-	52,321	10
	<u>\$106,582</u>	<u>24</u>	<u>\$140,985</u>	<u>26</u>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註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200	\$ -	8.96	\$ -	註二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 (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6.04	-	註二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242	-	5.05	-	註二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385 (註一)	100.00	28,385	註二及三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 (註一及四)	100.00	12	註二及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三：未印製股票。

註四：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旭展國際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之土地、洲子街68號、70號、70之1號、72號、74號、76號5樓之廠辦大樓及停車位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二年三月一日	\$ 95,517	\$ 161,312 (註一)	已收訖	\$ 65,795	旭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淨值	市價	—

註一：交易金額係扣除必要之手續費、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6,582)	(24%)	次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5,662	16%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6,582	100%	次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5,662)	(100%)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註 二)	上 年 年 底 (註 二)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 42,330 (HKD10,000)	\$ 42,330 (HKD10,000)	-	100.00	\$ 28,385	\$ 1,065	\$ 1,065	註五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68,880 (USD2,100)	68,880 (USD2,100)	-	100.00	12	(7,670)	(7,670)	註四及五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65,600 (USD2,000)	-	-	-	(144)	-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停止營業並開始辦理清算程序，截至九十七年底前已完成註銷登記。

註四：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旭展國際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未印製股票。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出	匯回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600 (USD2,000)	\$ -	\$ -	\$65,600 (USD2,000) (註二)	-	(\$ 144)	\$ - (註二)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5,600 (USD2,000)	\$65,600 (USD2,000)	\$150,187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二：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停止營業並開始辦理清算程序，截至九十七年底前已完成註銷登記。

註三：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u>30</u>
庫存現金		日圓 32,651 元，兌換率 0.3636			11
		港幣 1,000 元，兌換率 4.2330			4
		泰銖 1,841 元，兌換率 0.9495			<u>1</u>
小計					<u>16</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4,889
外幣存款		美金 210,198.41 元，兌換率 32.8000			6,895
		日圓 569,131.00 元，兌換率 0.3636			207
		港幣 10,643.70 元，兌換率 4.2330			45
支票存款					<u>6,834</u>
小計					<u>78,870</u>
合計					<u>\$ 78,916</u>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翌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959
合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4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03
LIHUI INDUSTRIAL CO., LTD.	1,868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287
其他（註）	<u>12,371</u>
合 計	<u>\$ 25,902</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WUXI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 10,473
TAIAN TECHNOLOGY(WUXI) CO., LTD.	5,249
富士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13
翌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61
其他（註）	<u>37,777</u>
非關係人合計	62,673
減：備抵呆帳	(3,219)
應收關係人—非關係人淨額	<u>59,454</u>
關 係 人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u>15,662</u>
合 計	<u>\$ 75,116</u>

註：每一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百分之五。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41,250	\$ 36,430
製 成 品	2,288	2,283
原 料	<u>538</u>	<u>528</u>
	44,076	<u>\$ 39,24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註二）	(<u>5,925</u>)	
合 計	<u>\$ 38,151</u>	

註一：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評估。

註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依據存貨跌價及呆滯狀況提列。

註三：存貨投保金額為 50,000 仟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數			年底餘額
		增	加	減少	
成 本				重 分 類	
土 地	\$ -	\$ -	(\$ 52,113)	\$ 52,113	\$ -
房屋及建築物	-	-	(51,368)	51,368	-
小 計	-	\$ -	(\$ 103,481)	\$ 103,481	-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 -	(\$ 7,964)	\$ 7,964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自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154
應收退稅款	59
暫 付 款	<u>12</u>
合 計	<u>\$ 225</u>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持 股 百 分 比 (%)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二)	股 數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27,683	-	\$ 1,065	-	\$ 28,748	100.00	\$ 28,385	無	註一及二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	<u>8,920</u>	-	<u>(7,670)</u>	-	<u>1,250</u>	100.00	12	無	註一及二
		36,603		(6,605)		29,998				
備抵換算調整數		<u>(9,228)</u>		<u>7,627</u>		<u>(1,601)</u>				
合 計		<u>\$ 27,375</u>		<u>\$ 1,022</u>		<u>\$ 28,397</u>				

註一：本年度增加(減少)係依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及備抵換算調整數之變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二：係未印製股票。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27,315	\$ -	\$ -	(\$ 27,315)	\$ -
房屋及建築物	26,799	-	-	(26,79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6	-	-	-	366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2,611	1,305	(220)	-	3,696
其他設備	12,281	-	(586)	-	11,695
小 計	<u>69,372</u>	<u>\$ 1,305</u>	<u>(\$ 806)</u>	<u>(\$ 54,114)</u>	<u>15,75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165	\$ 290	\$ -	(\$ 3,45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	61	-	-	214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2,328	168	(220)	-	2,276
其他設備	11,856	360	(586)	-	11,630
小 計	<u>17,502</u>	<u>\$ 879</u>	<u>(\$ 806)</u>	<u>(\$ 3,455)</u>	<u>14,120</u>
固定資產淨額	<u>\$ 51,870</u>				<u>\$ 1,637</u>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自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註二：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910 仟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24,798	\$ -	(\$ 24,798)	\$ -
房屋及建築物	<u>24,569</u>	-	(<u>24,569</u>)	-
小 計	<u>49,367</u>	<u>\$ -</u>	<u>(\$ 49,367)</u>	-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u>4,259</u>	<u>\$ 250</u>	<u>(\$ 4,509)</u>	-
出租資產淨額	<u>\$ 45,108</u>			<u>\$ -</u>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將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自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及債權人</u>	<u>借款期限</u>	<u>年利率(%)</u>	<u>餘額</u>	<u>抵押或擔保</u>
信用狀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7.12.22-98.04.21	3.40	<u>\$ 5,673</u>	註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及二十。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63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269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1,066
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
其他（註）	<u>2,830</u>
合 計	<u>\$ 17,696</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645
FUJI ELECTRIC DEVI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1,640
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9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99
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
其他（註）	<u>12,927</u>
合 計	<u>\$ 21,408</u>

註：每一廠商金額均未超過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之五。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獎金	\$ 2,000
員工紅利	1,841
勞務費	820
保險費	293
其他(註)	<u>764</u>
合 計	<u>\$ 5,718</u>

註：各項應付費用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董監事酬勞（註）	\$ 1,863
代收 款	485
預收貨款	<u>4</u>
合 計	<u>\$ 2,352</u>

註：其中 1,310 仟元係應付以前年度之董監事酬勞。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P C)	平均單位售價 (元 / P C)	金 額
銷貨收入				
	分散式元件	123,326,376	2.87	\$ 353,402
	積體電路	7,594,782	13.02	<u>98,887</u>
	銷貨收入淨額			452,289
其他營業收入				
				<u>1,114</u>
營業收入合計				
				<u>\$ 453,403</u>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44,597	
本年度進貨		371,364	
其 他		(569)	
年底商品		(41,250)	
進銷成本合計		<u>374,142</u>	
年初原料		1,749	
本年度進料		9,056	
其 他		(14)	
年底原料		(538)	
		10,253	
委外加工費		<u>13,962</u>	
製成品成本		24,215	
年初製成品		2,638	
其 他		(31)	
年底製成品		(2,288)	
產銷成本合計		<u>24,534</u>	
營業成本合計		<u>\$398,676</u>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員工獎金及退休金）	\$ 10,403	\$ 12,168	\$ 22,571
勞務費	35	3,075	3,110
呆帳損失	-	2,771	2,771
進出口費用	2,424	-	2,424
其他（註）	<u>7,596</u>	<u>4,307</u>	<u>11,903</u>
合 計	<u>\$ 20,458</u>	<u>\$ 22,321</u>	<u>\$ 42,779</u>

註：各項費用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